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37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6490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子〇〇〇【民國(下同)95年〇〇月〇〇日生,下稱〇君】,設籍本市,前經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下稱新北家防中心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(下稱兒少保障法)行為時第56條第1項規定,自108年3月13日起予以緊急保 護

安置,嗣新北市政府復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,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,經該院分別以 108 年度護字第 197 號及第 406 號等民事裁定,准將○君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止。嗣新北家防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發函通知原處分機關

,請案家支付○君 108 年 6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之全額安置費用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

人為○君之扶養義務人,依兒少保障法第63條規定應負擔安置費用,爰以108年6月18 日

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64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,應支付自 108 年 6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之

安置費用,計新臺幣 6 萬 3,000 元,並於文到 30 日內繳交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8 年 7 月 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以108年7月15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09212號函通知訴願人

- 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64902 號函。準此
- 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